

关于

深圳鸿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之

---

股权转让协议

---

2026年4月

##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6年4月27日(“签署日”)签署:

**转让方:**国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4162957A,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2A;

**受让方:**上海临科芯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ETA8CU7M,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层A、3层B、4层A、4层B。

以上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深圳鸿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或“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于2018年1月12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于签署日,注册资本为128,000万元人民币(货币单位下同)。

2、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基金”)与上海临科芯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伦基金”)于2025年11月27日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首期基金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8.73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9,581.636838万元,“首期基金股权”)转让给芯伦基金(“首期基金挂牌交易”)。截至签署日,首期基金挂牌交易已完成交割,芯伦基金获得转让首期基金股权的所有权益,首期基金不再对首期基金股权享有任何权益。

3、于签署日,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7.81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0万元,“标的股权”)。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有意转让并且受让方有意受让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

律法规、司法解释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 第一条 股权转让之标的

1、双方同意，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前提下，受让方拟以人民币 26,620.67896 万元的交易对价（含税价）（“股权转让价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7.8125%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转让方同意转让且受让方同意购买标的股权，包括标的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截至本协议交割日，标的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或主张。

##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 第 2.1 款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应按照如下约定支付：

1、在本协议签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2,662.06790 万元）作为定金（“定金”）。

若因转让方单方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或本协议终止，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双倍返还定金本金；

非因转让方单方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或本协议终止，转让方应在前述时间内向受让方全额返还定金本金（无息）；为免疑义，因标的公司和/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不配合、就本次交易转让方控股股东国微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则取得所需的审批等不可单方归因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或本协议终止，均属于非因转让方单方原因；

特别地，若因除受让方外的其他公司股东向转让方提出购买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权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最终完成，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全额返还定金本金（无息），并积极与受让方、其他公司股东共同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处理方案。如各方未能在确定无法完成本次股

权转让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达成令各方满意的处理方案，则转让方及受让方均有权单方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为免疑义，因非转让方单方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或本协议终止的情形下，转让方仅承担向受让方全额返还定金本金（无息）的义务，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2、在本协议第 2.2 款约定的剩余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获满足或未满足部分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除定金外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在剩余转让价款支付日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

3、转让方指定的用于收取本协议项下定金和/或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所示：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开户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深南东路 1136 号深港花园一层 1 号

账号：0102100263504

户名：国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第 2.2 款 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的条件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剩余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在剩余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或当日全部已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已由双方依法签署并生效；

2、转让方已取得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必要的所有批准和同意，包括就本次股权转让需要的转让方控股股东国微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审批（该项条件不可被受让方豁免），且该等同意和批准没有实质性地改变本协议项下的商业条件并在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仍保持完全有效；转让方均已按照适用法律之规定履行其就本次转让所需履行的各项披露义务和通知义务（如有）；

3、转让方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权转让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本协议中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和准确的，且截至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应是真实和准确的，并具有如同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且本协议所含的应由转让方于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得到履行；

5、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成，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6、转让方已向受让方交付剩余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满足证明书，告知本第 2.2 款所述之支付条件已全部满足。

###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交割和过户

1、自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起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尽最大努力互相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为免疑义，如因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受让方原因等非转让方单方原因导致的迟延，转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为交割日。双方明确并同意，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成为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人，并享有及承担该等股权上所附带的表决权、分红权等所有股东权利、利益和收益。交割日后，如届时出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需要双方配合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等必要的法律文件的，双方承诺积极予以配合。

3、转让方足额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其向标的公司提名的董事向标的公司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辞呈。

4、转让方应通知标的公司自交割日当日变更股东名册，在股东名册上将受让方登记为标的股权的股东，并将加盖标的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书扫描件、股东名册扫描件交付给受让方，并于交割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交付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原件。为免疑义，在转让方已通知标的公司配合办理前述事宜的前提

下，如因标的公司原因导致延迟交付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的，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如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而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相关费用和税金，按中国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由转让方或受让方各自承担应当承担的部分。

####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 1、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1) 转让方系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并系其持有的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人，并享有完整的、真实的且无任何争议和限制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其自愿转让其所拥有的标的股权；其对标的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不存在未缴纳、延迟缴纳、虚假注册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

(2) 截至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交割日，转让方在其所拥有的标的股权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之担保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法律瑕疵；

(3) 转让方具备与签署本协议所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转让方承诺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尽快取得所有必要的内部审批及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据转让方合理所知，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司法裁决(包括仲裁机关之裁决)、行政命令、合同、文件或安排之规定；

(4) 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转让方及其委派、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利益重大损害并经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生效裁判文书最终认定的行为。

##### 2、受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1) 受让方系合法设立、具备良好资信情况的主体，且受让方具备与签署本协议所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已履行完毕截至签署日所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反任何法律、

法规、司法裁决(包括仲裁机关之裁决)、行政命令及受让方内部公司治理文件, 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文件或安排之规定, 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2) 受让方保证受让标的股权的意思表示真实, 并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3) 受让方保证其用以购买标的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同意,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 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快递、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 通知如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 以邮寄后 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如果经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则电子邮件在发信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发信服务器未收到诸如邮件地址不存在、对方邮件已满等发送失败的反馈的, 视为通知已经成功送达。

双方约定本合同填写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作为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书面文件及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若变更地址, 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怠于通知的一方,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发至下列电子信箱视为有效送达:

转让方: 国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 1801 号国实大厦 22A

联系人: 王璨

电子信箱: canwang@smit.com.cn

受让方: 上海临科芯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上海市桂平路 391 号 A 座 26 楼

联系人： 陈宁

电子信箱： chenn@shlingang.com

## 第六条 承诺

### 第 6.1 款 过渡期安排

1、转让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交割日，在受让方正常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股东会、董事会等主体在作出决议或讨论标的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时，转让方及其委派、提名的人员将与受让方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受让方的意见为准在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或在讨论《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时与受让方发表一致意见，但对于可能减损、排除、变更转让方在《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项下转让方权利（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而进行的必要修订除外）或增加转让方在本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项下以及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责任、义务或风险的决议事项，转让方保留独立表决的权利。

2、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转让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1）交割日，或（2）本协议终止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其应且应促使其雇员、管理人员、董事、合伙人、代理人或顾问不得就受让或以其他方式获得转让方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的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等任何权益：提出或接受任何建议或要约、基于前述目的向该机构/个人提供任何有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基于前述目的与该机构/个人进行讨论或谈判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

3、转让方承诺，转让方自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不会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处置其于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或享有之权益（包括标的股权及相应的表决权）。

### 第 6.2 款 其他事项

1、转让方、受让方均承诺，其在收到标的公司向其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后，只能为实现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使用和披露由标的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除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

外，未经标的公司同意，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标的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均视作违约。

2、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或费用。针对以下情形：

(1) 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第 6.2 款约定，应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 的金额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受让方的损失。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第 6.2 款约定，应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 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转让方的损失。

(2) 若转让方未能在本协议第 2.1 款第 1 项及/或第十一条第 3 款规定的期限内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如有），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应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返还的其已支付的定金、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基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逾期时间计算。但转让方因银行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自身的原因导致延期返还的除外。

(3) 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定金和/或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05% 的逾期违约金。

若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陈述与保证条款，转让方有权立即停止股权交割和过户手续，并要求受让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和/或定金不予退还。

如受让方未按期支付任何一笔价款（包括定金）超过 30 日的，转让方有权

解除本协议，停止办理后续交割和过户手续，且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和/或定金不予退还。

####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1、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相关司法解释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为准。

2、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30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该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九条 协议修改，变更、补充

本协议之修改、变更、补充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经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 第十条 协议之生效

1、本协议由转让方、受让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后于签署日对双方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2）份，双方各执壹（1）份。

#### 第十一条 协议之终止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 交割日前，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 交割日前，若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补偿其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3) 如果在 (a)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9 个月内，或 (b) 转让方控股股东国微控股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审批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两者中孰早者为准）未发生交割且未经双方一致同意延长的，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并解除本协议，该等情形下的协议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未能完成交割是由于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导致的，则该违约的一方无权终止本协议；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履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禁令等。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的，双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2、在下列情况下，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终止本协议：

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对集团公司业务、运营、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造成了且持续时间超过 60 日的重大不利影响，且该影响直接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无法完成。

3、若本协议终止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并配合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以尽快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且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应在最迟不晚于本协议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本金、股权转让价款（如有），以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非因转让方单方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未能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则获得批准，转让方不承担双倍返还定金的责任。

4、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其他方主张违约或赔偿的权利。

##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双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前提下，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后，受让方可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于其指定的主体，即由受让方指定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权。此种情形下，双方有义务为受让方指定主体受让标的股权提供必要且合理的配合。


3、如因本次股权转让办理政府部门登记、备案等需要（如需），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本协议双方应配合完成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等用于政府部门手续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协议。本协议签署之前双方之间的任何信函来往、声明、承诺、会议纪要、备忘录、合同、意向书或其他任何文件，如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鸿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转让方：国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鸿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受让方：上海临科芯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吴巍